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稅賦更案件內部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稅賦更案件內部審核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稅賦更案件內部審核作業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稅務行政，建立定期性稽徵作業查檢制度，以確保資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為強化稅務行政，建立定期性稽徵作業查檢制度，以確保資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增加簡稱之使用。
二、依據：財政部訂頒「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二章第四節查定更正及註銷之處理」規定。	二、依據：財政部訂頒「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二章第四節查定更正及註銷之處理」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三、 <u>承辦單位</u> ： <u>辦理賦額更正、註銷案件之各分局</u> 。	三、承辦單位：稽核科及各分局。	配合本局組織規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四、 <u>管理單位</u> ：資訊科。	四、 <u>協辦單位</u> ：資訊科。	酌作文字修正。
五、稽核單位：各稅業務主管科。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訂本要點權責稽核單位。
六、作業人員 (一)承辦人員：賦額更正、註銷案件之異動人員。 (二)查核人員：承辦單位之股長及稽核，無稽核者為單位主管。 (三)稽核人員：各稅業務主管科稽核，無稽核者為單位主管。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訂本要點作業人員，俾利執行相關作業。
<u>七、作業時程及方式</u> (一) <u>內部查核</u>	五、作業原則 (一)為落實賦額更正案	一、點次調整並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

<p><u>管理單位</u>於每年四、十月，依查核金額產出各稅之徵銷明細異動記錄清單，並匯入線上表單管理系統按查核百分比隨機選案，並自動分案予<u>承辦人員</u>及<u>查核人員</u>。透過線上表單管理系統，<u>承辦人員</u>需填註賦更原因及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再由<u>查核人員</u>辦理查核，並將結果填註於稽核報告表，線上簽核後由<u>管理單位</u>彙總稽核報告表陳請局長線上核閱，核畢併同佐證資料電子檔儲存於系統妥善保存，以供內部業務檢查及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時備查。</p> <p>(二)內部稽核</p> <p><u>管理單位</u>於每年一、七月，依查核金額產出各稅之徵銷明細異動記錄清單，並匯入線上表單管理系統按查核百分比隨機選案，並自動分案予<u>承辦人員</u>及<u>稽核人員</u>。透過線上表單管理系統，<u>承辦人員</u>需填註賦更原因及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供<u>稽核人員</u></p>	<p><u>件之內部查核作業</u>，各稅<u>一定金額以上之更正案件</u>由<u>稽核科及各分局稽核、股長</u>分別辦理。</p> <p>(二)各稅<u>一定金額以上之賦額更正案件</u>，<u>稽核科</u>每年一、七月辦理查核；各分局<u>稽核及股長</u>每年四、十月辦理查核。</p> <p>(三)資訊科於每年一、七月，依查核金額產出各稅<u>一定金額以上</u>之徵銷明細異動記錄清單，並匯入線上表單管理系統按查核百分比隨機選案並自動分案予異動人員及<u>稽核科</u>。透過線上表單管理系統，異動人員需填註賦更原因及上傳相關佐證資料，線上移請<u>稽核科</u>辦理複核。</p> <p>(四)資訊科於每年四、十月，依查核金額產出各稅<u>一定金額以上</u>之徵銷明細異動記錄清單，並匯入線上表單管理系統按查核百分比隨機選案並自動分案予異動人員及各分局<u>稽核、股長</u>。透過線上表單管理系統，異動人員需填註賦更原因及上傳相關佐證</p>	<p>二、原規定第三款款次調整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規定第四款款次調整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調整款次為第四款及第三款且配合「內部業務檢查檢討會」決議，增訂土地增值稅各分局查核件數下限及修正查核比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原規定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至第九點及第十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辦理稽核。</p> <p>(三)查核人員查核金額及百分比</p> <p>1、地價稅：賦更金額<u>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未達二萬元者</u>，由稽核查核；<u>五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者</u>，由股長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五，但不得少於五件。</p> <p>2、土地增值稅：賦更金額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由稽核查核；<u>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u>，由股長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五，但<u>文心、豐原、沙鹿及大屯等分局不得少於六件</u>，<u>東山、民權及大智等分局不得少於四件</u>，<u>東勢分局不得少於二件</u>，如未達前開應查核最低件數者，應全數查核。</p> <p>3、房屋稅：賦更金額一萬元以上未達二萬元者，由稽核查核；<u>五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者</u>，由股長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五，但不得少於五件。</p> <p>4、契稅：賦更金額三萬元以上未達五萬元者，由稽核查核；二</p>	<p>資料，再由稽核、股長辦理查核，並將結果填註於稽核報告表，線上簽核後由資訊科彙總稽核報告表陳請局長線上核閱，核畢併同佐證資料電子檔儲存於系統妥善保存，以供內部業務檢查及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時備查。</p> <p>(五)稽核科查核金額及百分比</p> <p>1、地價稅：賦更金額<u>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以上者</u>，查核比率百分之五。</p> <p>2、土地增值稅：賦更金額二十萬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十。</p> <p>3、房屋稅：賦更金額二萬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五。</p> <p>4、契稅：賦更金額五萬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五。</p> <p>5、印花稅：賦更金額二萬五千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五。</p> <p>6、娛樂稅：賦更金額三千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五。</p> <p>7、使用牌照稅：賦更金額三萬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十。</p> <p>(六)各分局稽核、股長查</p>	
--	--	--

<p>萬元以上未達三萬元者，由股長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p>5、印花稅：賦更金額二萬元以上未達二萬五千元者，由稽核查核；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二萬元者，由股長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p>6、娛樂稅：賦更金額未達三千元者，由稽核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十。</p> <p>7、使用牌照稅：賦更金額二萬元以上未達三萬元者，由稽核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二十；賦更金額一萬元以上未達二萬元者，由股長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五。</p> <p>(四)稽核人員查核金額及百分比</p> <p>1、地價稅：賦更金額二萬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五。</p> <p>2、土地增值稅：賦更金額二十萬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五，但文心、豐原、沙鹿及大屯等分局不得少於六件，東山、民權及大智等分局不得少於四件，東勢分局不得少於二</p>	<p>核金額及百分比</p> <p>1、地價稅：賦更金額一萬元以上未達二萬元者，由稽核查核；五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者，由股長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五，但不得少於五件。</p> <p>2、土地增值稅：賦更金額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由稽核查核；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由股長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五，但不得少於十件。</p> <p>3、房屋稅：賦更金額一萬元以上未達二萬元者，由稽核查核；五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者，由股長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五，但不得少於五件。</p> <p>4、契稅：賦更金額三萬元以上未達五萬元者，由稽核查核；二萬元以上未達三萬元者，由股長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p>5、印花稅：賦更金額二萬元以上未達二萬五千元者，由稽核查核；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二萬元者，由股長查核；查核比率為</p>	
---	---	--

<p>件，如未達前開應查核最低件數者，應全數查核。</p> <p>3、房屋稅：賦更金額二萬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五。</p> <p>4、契稅：賦更金額五萬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五。</p> <p>5、印花稅：賦更金額二萬五千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五。</p> <p>6、娛樂稅：賦更金額三千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五。</p> <p>7、使用牌照稅：賦更金額三萬元以上者，查核比率百分之十。</p>	<p>百分之二十五。</p> <p>6、娛樂稅：賦更金額未達三千元者，由稽查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十。</p> <p>7、使用牌照稅：賦更金額二萬元以上未達三萬元者，由稽查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二十；賦更金額一萬元以上未達二萬元者，由股長查核，查核比率為百分之五。</p> <p><u>(七)查(複)核人員發現賦額更正有異常情形，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簽報。</u></p> <p><u>(八)受檢單位績效不彰時，交由消費稅及管考科消費稅及管考股列管通知受檢單位限期改進。</u></p>	
<p>八、作業人員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稅捐稽徵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妥善保管、運用所取得之資料，及善盡保密之責。</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資料運用及保密原則。</p>
<p>九、查(稽)核人員發現賦額更正有異常情形，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簽報。</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原規定第五點第七款移列為第九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查(稽)核過程中，查(稽)核人員如有發現缺失或建議事項，則</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原規定第五點第八款移列為第十點，並</p>

<p>由管理單位移請本局 研考單位消費稅及管 考科消費稅及管考股 列管承辦單位限期改 善。</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